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）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陈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。公司将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、开立保函及其他业务等提供不动产权抵押担保，最终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担保期

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,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